

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

鄂财教发〔2018〕151号

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曾都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经研究，按照《教育脱贫攻坚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教发〔2016〕18号）文件精神 and 中央提前下达2019年基础教育类补助经费预算数，现提前下达你地2019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补助经费预算6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56万元（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Z135050000015，支出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1“学前教育”项），省级资金9万元（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2018812000030，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和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项，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应按照《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(鄂财教发〔2017〕147号)要求,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,及时将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预算下达到所属幼儿园,并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,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各地教育、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,请于2019年1月21日之前报送绩效目标。待2019年预算确定后,将再次核定各地相关转移支付预算,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19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
(总表不发地方)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6日印发

